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3)

**延遲寄發通函**

**內容有關**

**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5日的公告  
(「該公告」)，內容有關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除文  
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連同  
熱力採購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細信息；(ii)獨立財務顧問就  
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連同熱力採購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  
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21  
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連同熱力採購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  
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的本公司通函(「通函」)，預期將於2021年10月5日或之  
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彙載於通函的資料，故通函的寄發日期將押  
後至2021年10月15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長春

中國吉林，2021年10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劉長春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為楊忠實先生、  
史明俊先生、徐純剛先生及李業績先生；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玉國先生、付亞辰  
先生及潘博文先生。

\* 僅供識別